交口乡2025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规范我乡行政执法行为，坚持公正、公平、文明、阳光执法，提高执法效率，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县司法局的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系统的行政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违法行为，提升乡镇行政执法效能，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环保、安全等意识，推动乡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和谐、有序、法治的乡镇环境。

二、检查内容

（一）生态环境领域

1.检查对象：畜禽规模养殖场、露天焚烧行为实施者、随意倾倒垃圾者、搭建影响城镇容貌物品者。

2.重点监督检查事项：畜禽规模养殖场是否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畜禽粪污；加大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行为的巡查力度；针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倾倒、抛撒等行为进行检查。

（二）安全生产领域

1.检查对象：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人员密集场所。

2.重点监督检查事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确保培训时间符合标准；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安全等进行检查，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农业农村领域

1.检查对象：种子销售者、农药经营者、动物饲养场、屠宰加工场所、森林防火区域内用火者。

2.重点监督检查事项：检查种子是否包装规范、农药经营者是否持证经营；加强对动物饲养场、屠宰加工场所的防疫检查，督促落实动物防疫措施。

（四）护林防火领域

1.检查对象：入林区的人员、野外作业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检查,严禁火源进山，严禁野外用火。

2.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在森林防火区内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五）城乡建设领域

1.检查对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者、村庄临时建筑物搭建者、村道建设和使用者。

2.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重点查处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以及未按规划建设的行为；

开展村道建设质量监督检查，对村道的占用、挖掘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保障村道交通安全；对村庄内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检查，对擅自搭建影响村容镇貌的检查。

三、检查程序

交口乡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沁源县所辖乡镇 (街道) 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沁源县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乡镇 (街道) 行使执法权清单》的相关规定，对全乡域内涉及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农业农村、护林防火、城乡建设等执法监管对象进行检查，并填写执法检查表，并将执法检查材料，照片装订成册，检查结果按程序审核后在政府信息平台上公示，涉嫌违法违规的，属于乡镇综合执法权限内的依法处理，超出乡镇行政执法权限的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加强法治建设的总体目标，牢牢把握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这根主线，严格按照执法职权事项清单，扎实履行执法职责，不断完善制度体制，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强化执法监管，以执法效能提升破解基层执法难题，努力打造精准执法、高效运行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

(二) 明确工作任务。把握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切实将巡查监管摆在执法工作前面，争取将违法行为遏制在初始阶段。结合重点工作，加强对违法行为的巡查，作到及早发现，及时整改，降低群众损失。

(三) 强化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被检查场所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徇私舞弊。对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行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